

DESMOND
ELLIOTT PRIZE
艾略特文学奖
获奖作品

长玻璃脚的女孩

THE GIRL WITH GLASS FEET

[爱尔兰] 亚利·肖 著 王剑南 译



她不禁想到，要是假装自己还有将来，或许会开心起来。
他看着她，仿佛初次相识，仿佛她是他在世上见到的第一人。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长玻璃脚的女孩

THE GIRL WITH GLASS FEET

[爱尔兰] 亚利 肖 著 王剑南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玻璃脚的女孩 / (爱尔兰)肖著;王剑南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402-3351-8

I. ①长… II. ①肖… 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2848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0908 号



长玻璃脚的女孩 Zhangbolijiao de Nvhai

[爱尔兰]亚利·肖 著

王剑南 译

责任编辑 / 张红梅 毛 路

装帧设计 / 周娅书 小 贾

封面绘图 / 周娅书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9.5 字数 224,000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1

那年冬天,报纸上登出了各种报道,说一座形状像大帆船一样的冰山吱吱嘎嘎、气宇轩昂地漂过了圣好达兰的峭壁,说一头鼻子吭哧吭哧的肥猪把迷路的登山者带出了伦登多尔石山下方的危崖,说一个愣头愣脑的鸟类学家把五只白化鸦算进了二百头羊组成的羊群里。不过,迈达斯·科鲁克可没有读报,他只顾看报上的照片了。

那年冬天,迈达斯看见照片无处不在。它们突如其来地出现在林子里,潜藏在废弃的街道尽头。可拍的照片数量太多了,若是打算冲第一张按下快门,第二张就会从他的目标前倏忽蹿过,循着第二张的轨迹,他的视野里又捕捉到了第三张。

十二月中旬的一天,他追着这些照片来到艾丁福边上的一片林子里。那是个暮色渐浓的下午,最后的日光正在树木的缝隙中穿行,如同探照灯的光一样,摇摆不定地掠过大地。他离开小路走进林子里,前去追逐一束光线。小树枝在他脚下被压得嘎吱嘎吱,不住作响。一只鸟啾啾叫着,在树枝上往来跳跃。树枝在迈达斯头上摇荡,盘枝错节,噼噼啪啪,把游荡的光束拦腰截断。他穿过

光影的痕迹，一路继续他的围追跟踪。

记得有一次，爸爸给他讲过一个故事：一队孤独的旅行者在灌木丛生的小路上行走，蓦然瞥见，有一种看起来像人一样的发光体在树木间隐约出没，或是在一片静寂的湖水里潜游。在一股源自内心的冲动之下，旅行者踉踉跄跄离开小路，走入迷宫般的林地，或是浸到深水里，前去追寻这发光体。只要他们阻住这东西的去路，它就会现形。有时候，它变幻成一朵花，花瓣磷光盈盈。有时候，它赋形于一只浑身闪着火花的鸟，鸟尾的翎毛还在啞啞燃烧着。有时候，它变成人的模样，在它头上那像光环又像面纱的东西的掩盖之下，他们会觉得自己见到了久已失去的爱人的面容。光每一次都是渐渐地变得越来越亮，到最后强光一闪，他们被灼瞎了眼睛。迈达斯的爸爸用不着再描述，从那以后他们会发生什么事了。孤零零迷失在寒冷的林地里，结果可想而知。

当然，这只是无根据的闲扯，跟他爸爸讲过的所有故事一样。但光确实是有魔力的，能让阴暗的大地变得五颜六色。有一柱光附着在一根树干上，把干裂的树皮镀成了黄色。迈达斯禁不住诱惑，蹑手蹑脚地朝这光柱走去，在它落回地面之前，把它捕进照相机镜头。只要这光朝相机显示屏匆匆扫一下，就准保能得到一幅精美的图像，可他还渴望拍到更多。又有一个光轴照亮了前方的石楠树和冬青树。它把树上的浆果照得鲜红，把树叶照得如中毒般的泛着绿色。他拍下了这束光，又赶紧去抓另一束在树底灌木上游移的光。这光不紧不慢地踱着步，而迈达斯却猛地绊倒在树根上，被一丛荆棘刺中了脚踝。他一路追逐着这束光，不由得来到了林子边上，又追着它走进开阔地，顺着长满灌木丛的斜坡向下，向坡底的一条河走去。鸦群在油布一般的天上盘旋。隐隐的河水在近旁汨汨流淌，汇入坡底一个黑乎乎的池塘。在池塘的上空，光线摇荡跃动，像是一条金色丝带。他冲下斜坡，去捕捉这光线，两

脚一打滑，陷进了烂泥里。他不顾一股疾风往胸口猛灌，蹒跚着走完最后一段路，来到岸边。一块边缘参差、仿佛镶着花边的冰覆在水面上，挡住了反射光，因此，他在池塘所看到的无非是黑漆漆的一片。光线消失不见了。暮云快速卷拢。他气喘吁吁，于是低下头，把双手放在膝盖上歇一歇。他呼出的气悬浮在空中。

“你没事吧？”

他转过身，感觉脚在一块泥上滑了一下。他向前跌倒了，又强撑着爬起来，两手弄脏了，膝盖部位的裤子沾满了泥，冷冰冰的。一个女孩轻盈地坐在一块平坦的岩石上。不知怎的，他刚才没看见她。她仿佛是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电影银幕上走出来的。她的皮肤和一头金发的色调竟是那般浅淡，以至于看上去像是黑白片里的影像。她穿件长长的外衣，用一根布带扎住腰。她大概比他大几岁，也就二十出头吧，戴着一顶与其手套相匹配的白帽子。

“抱歉，”她说，“要是我吓到了你。”

她的眼角膜呈钛灰色，这是她最惹人注目的面部特征。她嘴唇的样子他过后才想起来，她的双颊低平。可她的眼睛……他意识到，自己在直盯着她的眼睛看，便很快把脸转到一边。他转向池塘，期望能找到那束光。在池水的另一边，是一片田野，被栅栏标明了边界。栅栏是用根根铁丝做成的，带着刺。一只毛发蓬乱的灰色公羊矗立在田野上，长着化石似的羊角，眼睛直勾勾地注视着空中。过了这片原野，又看到了森林，毫无农舍的迹象，这跟公羊所站的田野可不相称，也不存在任何光线的征兆。

“你确定你没事吗？是不是丢了什么东西？”

“我丢了光。”

他转过身冲着她，想知道她有没有看到那光。光就射在她身旁的岩石上，是穿过云间的一个洞射下的。

“嘘！”他花了半秒钟，对准取景，然后按动了快门。

“你在干吗？”

他细细查看照相机显示屏上的图景，是一张精美的照片。女孩坐着的那一半岩石笼罩在一棵树那枝杈纵横的阴影下，另一半则仿佛变成了一块亮晶晶的大琥珀。可是且慢……若是查看得再仔细些，他的构图简直太糟糕了，女孩靴子的末端被取景框剪掉了。他弯下身，离显示屏再近些来看。毫无疑问，他是犯了个错，因为女孩的脸上优雅地穿着一双大了好多个尺码的靴子。靴子上镶嵌着蕾丝边，还配有正规夹克那样的搭扣。一根走路用的手杖放在她的膝上。

“你看，我在这儿。”

他吃惊地向上望去。

“我问你，你在干吗？”

“你说什么？”

“你是摄影师吗？”

“没错。”

“你是职业干摄影的？”

“不是。”

“业余爱好者吗？”

他皱了皱眉头。

“你是个丢了工作的摄影师？”

他漫无目的地摇了摇头。这个复杂的问题时常困扰着他。别人不可能明白，摄影师并不是一份工作、一个爱好或是一种迷恋，它让他能够阐释这个世界，它的作用简直就像光线钻进他的视网膜一样，必不可少。

“我是，”他嘟囔道，“搞摄影的。”

她挑了挑眉毛。“未经允许就拍摄别人是失礼的。并不是谁都喜欢被人拍的感觉。”

公羊在田野里咩咩叫。

她接着说：“算了，我能看看照片吗？你给我拍的那张？”

迈达斯胆怯地握住相机，让它冲着她略微倾斜。

“说实话，”他解释说，“嗯，这不是你的照片。如果是拍你，我会有另外的构图。我就不会剪掉你的，嗯，靴子尖了。而且，我也会征得你的许可。”

“照这么说，它又是一张什么照片呢？”

他耸耸肩：“可以说它是一张光影照。”

“我能再拿近些看看吗？”

还没等他有机会决定，该怎样遣词造句，说不，不太愿意，非常不愿意，说别人摆弄他的相机会让他觉得不那么自在，她就伸出手，拿过了相机。相机的挂带还吊在他的脖子上，这迫使他走近她，近到难以忍受的地步。他又退了退，等待着，身子局促不安地向后倾斜，让自己尽量离她远点，能多远就多远。他的目光回移到她的靴子上。那靴子不光是大。它穿在这么瘦的一个女孩脚上，可以称得上巨大。靴子顶端差不多到达了她的膝盖部位。

“上帝啊，我的样子真糟糕。照片太模糊了。”她叹口气，交出了相机。迈达斯直起身子，如释重负地后退了一步，眼睛还盯着她的靴子看。

“这靴子是我爸爸的。他是个警察。它们被做得相当单调乏味。”

“噢。啊……”

“看这个。”她打开手提包，取出她的钱包，从里面找出一张卷了角的照片。照片上的她身穿粗棉布短裤、黄色T恤衫，戴一副太阳镜。她站在海滩上，迈达斯认出了那地方。

“那是沙勒姆海湾，”他说，“就在果姆顿附近。”

“是去年夏天拍的。那是我最后一次去圣好达兰。”

她把照片递给他，好让他看得更近些。在照片上，她的皮肤晒成棕褐色，头发像是烘烤过似的，金黄金黄的。她那笨拙的小脚丫上，穿了双紧紧扣住大脚趾的无背拖鞋。

身后有喘息声，迈达斯跳了起来。只见那只公羊长了角的脑袋上，笼罩着一个蒸汽光环。

“你真是个一惊一乍的家伙。你担保你说得对吗？你叫什么名字？”

“迈达斯。”

“是个不同寻常的名字。”

他耸耸肩。

“不过，我觉得，它要是你本人的名字，可就没那么不寻常了。我叫艾达。”

“你好，艾达。”

她笑了，露出一口有点儿发黄的牙齿。也不知怎么的，这让他感到惊讶。也许是因为她的其他部位都那么白皙吧。

“艾达。”他说。

“是我，”她冲着斑驳陆离的岩石表面做了个手势，“你不想坐下来？”

他坐到石头上，离她有几英尺远。

“只是因为我，”她问道，“还是因为这是个难看的冬天？”

云又厚又重，是黄褐色的，就像混凝土一样。公羊把一条后腿在栅栏上磨蹭着，一边借助带刺的铁丝，撕扯着它的灰羊毛。

“我不知道。”迈达斯说。

“清新的日子总是那么少，那时候，天湛蓝湛蓝的。我喜欢在户外打发时光。落叶不是古铜色的，它们是灰白色的。”

他仔细观察他们脚边的落叶碎片。她说得没错。“它们真让人愉快。”他说。

她大笑起来。她有着像水一样润泽的笑声。他还拿不准，自己喜不喜欢这笑声。

“可是你，”他说，“却穿了身灰色衣服。”她看上去不坏。他会乐意让她置身于单色调的松树林中，为她拍照。她最好穿一件黑外套，再搭配上白色的饰品。他会选用彩色胶卷，捕捉她面颊上那柔和的红晕。

“我以前常穿鲜亮的衣服，”她说，“橘黄或是猩红。老天，我常常晒得很黑。”

他做了个怪脸。

“哦，你肯定一直喜欢黑白色调的冬天。你是个摄影师呀。”她凑过来，开玩笑地猛推他一把，这动作让他大吃一惊，他呆住了，以至都没能喊出声来。“像是个狼人一样。”

“嗯……”

“眼里只有黑的和白的，像只狗似的。就我来说嘛，我喜欢多彩的冬天。我真的想要那样的冬天回来。往年的冬天从不像现在这么单调阴郁过。”

她坐着，脚始终一动不动，既不拖来荡去，也不拨弄地上，而这可是她的习惯动作呀。

“如果你不是职业摄影师，那你是干什么的？”

他不知从哪儿想起，他爸爸曾经说过，千万别跟陌生人讲话。他清了清喉咙：“我给朋友打工，在一家花店工作。那店名叫凯瑟琳花店。”

“听着挺有趣。”

“我负责剪纸，用花束的包装纸来剪。”

“对于一个专拍黑白照片的摄影师来说，花店肯定是个可怕的地方。”

公羊在烂污的泥土里踢打着蹄子。

迈达斯止住了口。刚才说的话已经比他好几个星期说的都多了。他的口舌开始发干了。“说说你好吗？”

“我？我料想，你会说我是个无业游民。”

“嗯……你是不是病了？”

她耸耸肩。一个雨点打在岩石上。她掩了掩帽子，让它更低地盖住头。又一个雨点落在她一只靴子的皮面上，在靴尖部位呈现出一个反光点。

她叹口气：“我不晓得。”

更多的雨落在两人的面颊上、额头上。

艾达抬头看看天。“我最好还是回吧。”她捡起走路用的手杖，加倍小心地使劲，让自己站起身来。

迈达斯回过身，仰望一下他刚才冲下的那个斜坡。“我们身后是什么地方？”

她用手杖一指。顺着一条弯弯曲曲的河边小路，往远处看过去，“是一幢小屋，那是我一个朋友的。”

“啊。我想，我最好也走吧。”

“很高兴遇见你。”

“我也是。早……早日康复。”

她小心地挥挥手，然后转过身，沿着小路走下去。她走得很慢，很慢，每走一步，都要先把手杖戳到身前，仿佛是在长期卧床之后，重新蹒跚学步似的。看着她离开，迈达斯觉得内心涌上一股冲动。他想拍一张照片，这次是拍她，而不是拍光。他迟疑了一下，然后，从后面拍下了她踽踽独行的身影，背景是河水，还有公羊站立的灰色田野。

2

为适应自己的身体状况,她练成了一种特殊的走路方式。走一步,停一下,再走一步,而不是一步接一步不住地走。停下来那一刻很有必要,为的是要确保把脚摆放平了,就像一段舞蹈的起始步一样。她的靴子很厚,还塞了靴垫,即使这样,若是意外摔一下,或是不小心绊一下,也会给她造成无可挽回的损伤,而不出她所料,这损伤又会万劫不复地毁灭她。就是这样。

靠骨头和肌肉,用脚跟和脚掌走路,那又会是什么样子呢?她记不起来了。如今,走起路来让她觉得像是悬空一样,总是跟地面隔着点儿距离。

河水静静流淌,在这儿形成一截短短的瀑布俯冲而下,在那儿又刷洗着一块石头,石上覆盖着水草,看上去像是颗长了绿头发的脑袋。艾达一路跛行,时而有雨滴融进她的外衣,打湿她帽子上的毛线。另一个成问题的地方是,脚下的这条路实在是讨厌透顶,让人没法靠着足够快速的移动来暖和身子。她拉了拉披肩,盖住下巴和冰冷的鼻头。

一丛丛的矮冬青把枝条蘸进河水。一只飞蛾降落在一串亮晶

晶的浆果上。她停下脚步，看飞蛾扑扇着翅膀。这种飞蛾身上长着一层棕褐色的软绒毛，点缀着翠绿的斑点。

“嘿！”她冲飞蛾说。

可它飞走了。

她接着走路。

她想让飞蛾回来。偶尔，当她闭上眼睛，她会看到很多的色彩，比她一整天在圣好达兰睁大眼睛看到的还要多。

她总想去到那样的场所：大家摩肩接踵，一起跳舞，绷得紧紧的臀部相互挤压，炫目的色彩随着裙子和衬衫不停旋转。不管是穿件厚马甲，在寒冷的帐篷里跟大家挤作一团，还是在朋友的公寓里，轮番讲故事或玩纸牌游戏直至天亮，她都会抵制住睡意，享受那种呼朋唤友的十足快乐。在这儿的岛上，那些情景再也经历不到了。

她随身带着一本已经破损不堪的圣好达兰指南，是她夏天来这群岛旅行时买的。冬天，当她在那次旅行之后，第一次打开它，有洁白的细沙从书脊落下来。

夏天的时候，她对这地方的热情更高些。她怀着对岛上居民的同情，读到乘风破浪的工业渔船从大陆拖来渔网，侵入群岛的水域，从水里抢得满满一舱舱遭鱼叉刺中的鲸鱼，在甲板屠宰场上，把它们变成了鲸脂和猩红的残肢碎体。她读到，当地捕鲸人驾着他们父辈和祖辈捕鱼的小船，往外海越驶越远。有的船没能返回，不是被风暴击沉，就是被用了几辈子的破船葬送了。她读到，当他们载着少得可怜的收成回来时，市场却早已饱和了，充斥着来自大陆的肉类。一家家的捕鲸人开始拖儿带女搬走了。艾达的那本指南试图把这件事说出个道道儿来，但读来反而让人困惑。旅游者从来不会如作者所期望的那样，被格拉姆斯加洛夫沿海一带那种毫无生气的建筑风格所吸引。他们也不会被艾丁福

教堂那素白的石墙打动,更不会为果姆顿的渔业工会动心。渔业工会的天花板上画满了水手和海洋生物,绘画技法平淡无奇,画大海用的尽是柔和的色调,跟西斯廷教堂两相对照,可谓乐观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

风景是指望不上的,尽管它时而也会给人留下点儿印象。其他海岛度假地的海岸线会比圣好达兰的海岸线醒目一些,让隐身在海岸线中的大海突显出来,一览无余。艾达感到惊奇的是,指南中的地图只是画出个大概,因为地图上显示的整个海滩地带,在这些日子都淹没在海水的重压之下了。一座惹眼的天然礁石塔名叫格雷姆福斯特(当地人称作“巨人的灯箱”),在讲究辞藻的散文中,被描写成一处颇有名气的胜地。大海这个伐木工一直在作业,用它那波浪板斧砍削着礁石。有天晚上,谁也没有注意到,灯箱翻倒了。它碎成了一连串巨大的砾石,仿佛要窥探潮汐的温和面容。

到了陆上,群岛这地方只有靠气味难闻的泥塘和形容枯槁的林地来招徕度假者了。艾达怀疑,这些岛能不能经得起这种旅游业的兜售叫卖。总之,对于那些理应小心避开的东西,指南手册反而会大肆宣扬。

孤独。在圣好达兰,你有钱也买不到一个伙伴。

那个拿照相机的男孩,他一定是个古怪的人。那么一副与众不同的体格:苍白的皮肤紧紧绷住他的骨架,箍得他微微驼着背,像是怕羞似的,虽没说得这么难看,但肯定谈不上帅气,一副不想惹麻烦、不想引人关注的样子。

明白了。她猜想,大凡摄影师,都想让拍摄对象举止如常,就像他们和他们的照相机不在场一样。

她挺喜欢他。

她踌躇着(沿着河边小路,又小心翼翼迈了一步)。除了这个弯着身子的岛上男人,还有更多迫在眉睫的事等着她去做。比如

找到不破·亨利^①，她在岛上结识的首位奇怪男人。

不破·亨利。他是那种让人觉得又可怜又可笑的人，那种在公共汽车上见得到的，身边总留着唯一空座的人，因为乘客们宁肯站在过道上。她走了这一大段路，伴着渡船甲板上不时传来的抛锚声，迎着逝去的日光，大着胆子往回返，就是为了找到他。自打她身上正在发生的事开始发生以来，只有亨利提供了线索，是关于她靴子里千层袜下正在发生的怪异变形的线索。当他提供线索时，她甚至不知道那就是线索，因为时光回溯到那次夏日旅行，她还能够动动脚趾，把趾间的沙子滤出去。

风搅动着头上冷杉树的枝条。夜深人静的时候，对他给予她的线索的记忆就像是一个不住滴水的水龙头。在你止住了龙头滴水的一刹那，你才会意识到自己一直在回忆，而止住滴水这个动作，随即又让你开始在回忆中倾听。

他是在藤壶^②酒馆说那线索的。那是在果姆顿的一家简陋的小酒馆里。六个月的大地被太阳烤晒得焦黄，大海却一片蔚蓝。

“你相信吗？”他说道（倒退到那时候，她是不相信的），“这儿有玻璃体，就藏在池塘里。”

夜色在森林里合拢。暗影顺着小路延伸，艾达几乎看不见，哪儿是路的边缘，哪儿又是树根的起点。半圆的月亮看起来仿佛消融在云层里。一只鸟叫出了声。树叶在蠕虫形的树干间沙沙作响，是什么在摇撼树枝？

她在黑暗中跛足前行，渴望深入黑暗，在安然无恙的小屋里，彻底淡忘所有的色彩。明天，她会再去找不破·亨利。可是，怎么才能一片隐士居住的荒野里，找到一位隐士呢？

① 原文是 Henry Fuwa, Fuwa 是日本名，译为“不破”。——译者注

② 附着在水下船底或柱石上的贝属动物。——译者注

3

遇见艾达后,迈达斯游荡回他的车那儿,一路走,还一路翻看 he 存在照相机里的图片。那些采集光线的照片拍得棒极了,可他已经对它们完全没了兴趣。艾达的那两张照片挺糟糕。头一张,她坐在岩石上,样子看上去模模糊糊。第二张,她正留神在小路上走,样子挺不起眼,靴子笨乎乎的。到他返回艾丁福的家时,他早已删掉了她所有的照片。

圣好达兰的人口正在减少,倒还不至于一下子变成不毛之地。艾丁福是这儿为数不多的居民区之一。圣好达兰的住家一直是捕鲸人,自打(据说)疲沓不堪的圣好达兰迫使它的居民到朗格姆下水捕鲸,并得到肥美的角鲸仔尸体作为回报,这角鲸仔的肉烤熟后,让享用者不致饿死以来,他们就一直住在这里。十年前,捕鲸业的取缔终结了这一切,随着捕鲸住家的消失,海边小镇变得空空如也。山坡上修了路,路从山坡两侧的林地向下延伸,陡直通到山下的一大片水域。岸边被指定为公园用地,却不是出于绿地的需要,而是因为时常发洪水。在河的那一边,长满树木的山坡险峻地耸立着。人们也试过在山上建房子,但都失败了。树根会往房

子下的泥土里扎,把房基弄得松松垮垮,砖石和灰浆坍塌了,纷纷滚下山,溅落到河水里。

镇上有一家食品杂货店,一个鱼贩,还有几家乱糟糟的专门商店,开门关门都没个准头。因为在艾丁福,人们大都是趁集市日做生意,而且只在集市日才做生意。这儿有两座教堂,其中一座是一间刷了白石灰的简陋小房,是迈达斯妈妈在搬到“殉道者的陷阱”以前很喜欢去的,另一座是一幢石头造的礼拜堂,很有年头,号称圣好达兰教堂。

迈达斯推开他家前院的大门,一路朝房门口走去。房子是石板瓦盖成的,局促不堪。冬天毁去了大部分杂草,可他还是踢开路上的一丛荨麻,一边拍拍口袋,找他的钥匙。他径直走向厨房,在火上烧起水壶,一屁股坐到旁边的一把木头椅子上,那儿有好几把这样的椅子。桌布底色是白的,上面衬着一个个咖啡色圆环的图案。桌子的底面悬着几枚黏力钉,就像学校书桌底下黏着橡皮糖一样,很方便使用,比如,在他需要张贴照片的时候。他希望自己给艾达拍了张完美的照片。

厨房的四壁简直成了展板,贴满了黑白照片、风景照、陌生人照、亲人照。照片上,一个男人尝试骑一辆没有轮胎的自行车,一只杂种猫抱着奶瓶在喂一只小比特犬,一条船着火了,一个人在斗牛场上裸跑。在唯一那张有他本人的照片上,迈达斯正搀着妈妈,在大冷天往山上走,他的头发根根竖起,就像乌鸦的翅膀在风中摇摆。还有一张照片上也有他妈妈,就挂在他爸爸的单人照旁边。有一次,他用电脑把他们俩的照片合成到一块,让画面呈现出他们很幸福的样子。但他没法把这变成真的。

水壶在冒气,咔嚓一声,熄灭了火。他起身,找到咖啡壶,把他那只带裂罅的白杯子冲干净。接着,他到冰箱边,弯下腰,从冷藏